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 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7/2 09:00
 收容人蓄狀核
 備 仁

中印 1×100. N11059(W)

0000500

主旨：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請求予以
解釋法律合憲之疑義。乙事。補充理由(四)

說明：壹、法益保護原則

(一) 南宋高宗年間(1140年)名將岳飛北伐
於郾城大敗金人。正圖一舉掃平金
國。收復華北之時。宋高宗竟連下十二
道金牌召回岳飛。岳飛退兵時長嘆
「十年之功。毀於一旦。隨即於紹興十
(1142)年。以「莫須有」之罪被賜死於杭州。
這樣的故事在現代看來。極度不可思
議。

(二) 孫中山先生對於傳統中國這種以
君主利益為最終考量政體深惡
痛絕。於是先後創立興中會及同盟
會。誓言「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創利
民國。取均地權」。於在清宣統三年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一舉推翻滿

清，建立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以人民利益最終考量的政體——中華民國。

③ 民國成立後最大的好處在於，現在是(民國)非是(帝國)，也就是說，民國不為了一個皇帝的利益而存在，而是為了全國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因此民國的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透過選舉制度設立政府組織，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這些組織既是基於人民授權而產生，自應為人民服務，致力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憲法第一條至十八條臚列出人民的各項基本權利，此外第二條更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致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此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均應受到憲法及政府可保障。

(三) 在傳統中國，可以為了皇帝一人之利益而剝奪人民的生命，但到了民國由於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因此能夠剝奪人民生命或自由權利之唯一理由，就是他的行為危害到其他國民的利益，而這裏面就是刑法的核心思想——(法益保護原則)。 法益保護原則。

(四) 法益保護原則是基於憲法第23條的規定衍生而來，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例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政府只有在具備條文所列四項要件之一的情况下，才可以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刑法的處罰效果，是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生命權、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權，因此刑法就

中印 1 * 100. N1060 (W)

0000320

是憲法第23條裏所謂的「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的法律」。基於憲法23條，刑法中所有的
處罰規定，其目的都應該是在保障其
他國民的利益，基於保護法益的目的，
刑法才可限制犯罪行為人的自由，這就
是「法益保護原則」。

(四) 憲法精神(憲法第一條)人民的一切
自由權益，包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等權利，均應受到保障(憲法第11條)
只有當政府為了維護一個更大的利益
時。(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時)，才可以在必要範圍內，透過法
律對人民自由權加以限制(憲法23條)。
把這樣的思考邏輯帶入刑法，我們
可以說：依據憲法第11條，一個人在正
常情況下，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做任何

事情，除了吃飯、睡覺、工作、聊天、等日常生活生活行為以外，殺人、放火、搶劫、偷竊、等行為，本來也都可以做的，因為這些都是人民原始的自由權利，本來均應受到保障。但是由於殺人、放火、搶劫、偷竊等行為，會侵害到其他人民的自由或利益，因此依據憲法第21條，國家才可以制定刑法，對行為人施以刑罰。

由此可知，國家只有在維護他人法益時，才能透過刑法規定怎樣的行為構成犯罪，及該犯罪處以怎樣的刑罰。再詳言之，法益保護原則的意義就是：刑法所規定的每一個犯罪及刑罰，均須有所欲保障的法益。如果沒有所欲保障的法益，刑法就不能規定該行為構成犯罪。「法益保護原則」中的「法益」，指的是

以法律手段加以保護的生活利益。或說法律所承認的生活利益。如果以法益的持有人為標準作區分標準的話。法益可分為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這正是我國刑法所採取的分類方式。

貳 法益保護原則的推判——比例原則

一 基於法益保護原則，刑法的每一個刑罰規定，都必須有其所欲保護的法益。例如刑法第32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所保護的法益是個人財產法益，亦即被害人的財產權。因此該條文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如果一個條文沒有所欲保護保障的法益，那等於是無端的限制了人民憲法而被宣告無效。

④然現在要請求大法官檢視西
的的問題是，當一個條文在符合法益保護
原則時，其刑罰手段究竟應該的輕或的
重才是最適當？若以法律用語來說，就
是這個刑罰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以刑法328條普通強盜罪為例，規定：（意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
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
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
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當一個
人犯了強盜罪，究竟應該判他，多重才是
合理的呢？條文規定的刑期是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現在要思考的是，刑法可不可以
規定，處無期徒刑或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判斷依據又在那裡呢？

⑤依據民國91年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
其中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內容：57陳刑法

308條普通竊盜罪一樣差別之刑罰上。

322條規章(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懲治

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則規章(處無期徒刑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相差巨大。根

據憲法23條。政府可以為了防止妨礙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

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在必要程度內以

法律限制之。這個中要。指的就是比

例原則。比例原則的內容。包括有效

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平性原則。茲

分述如下：①有效性原則：指一個刑罰

規定必須能有效地達到保護法益目的

可。②必要性原則：指該刑罰

規定必須對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

最少。③衡平性原則：指該刑罰

規定所保障之法益。必須大於其所犧牲

之法益。

例如刑法384條(普通強盜罪)的處罰規定所欲保護的法益是個人法益中的財產法益。因此刑罰的手段，必須能有效的達到保護財產法益的目的，才算是符合有效性原則。如果刑法規定普通強盜罪只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強盜行為人可能會覺得罰得太輕，仍然值得冒險一試，也就可能無效達到保護被害人財產法益目的，而不符合有效性原則。其次我們要判斷的是，一個刑罰規定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也就是是否對犯罪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是最少的。再以普通強盜罪為例，如果刑法規定犯308條普通強盜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足以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那麼刑法就不該規定犯308條普通強盜罪者處無期徒刑。因為基於必要性原則，刑法必

須選擇一個對犯罪人損害程度最少的手段。因此在這麼多足以有效保護法益手段中，應該採取對犯³²⁸條普通強盜罪者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手段。

(三) 最後，當一個刑罰規定符合(有效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後，我們還要判斷它是不是符合(衡平性原則)。衡平性原則主要是在判斷一個刑罰規定究竟「¹」於不經濟。如果它所保障的法益大於所犧牲的法益，那麼就是經濟的。相反的如果它所保障的法益小於所犧牲的法益，那麼就是不經濟的。該規定就會被認為不符合衡平性原則。

四 當一個刑罰規定同時符合有效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平性原則時，該刑罰規定才會被認為符合比例原則。唯有此時該刑罰規定才算符合憲法第²³條。於

(必要)程度內對犯罪行為人的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否則該刑罰規定將會因違背比例原則而應認定為違反憲法，進而宣告無效。為了保護全體國民的法益，刑法可以限制行為人的自由(法益保護原則)，但是為了避免行為人的自由過度限制，刑法所採取的手段必須要在「必要」程度內為之(比例原則)，比例原則是法益保護原則上的重要推制，法益保護原則保障的是全體國民的自由權利，比例原則保障的是犯罪行為人的自由權利。只有當二者同時運作時，全國人民及犯罪行為人的自由權利才可以得到均衡且妥適的保障。

(五)以現行刑法之比例原則之比較，即可得知，已於91年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有違比例原則。①刑法第328條(普通強盜

(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

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 強盜犯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犯強盜

權者，以強盜罪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有期徒刑。

③ (刑法) 330條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2項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

期徒刑。

強盜人所有說明之長期(特別法)優於一般

刑法如前所述。(有効性原則) (必要

性原則) (銀行平等性原則) 盡有所有台唯

有如此該計劃規程才算符合憲法第

23條所謂：「必要」程度內對犯罪

行為人的自由權加以限制，否則該計劃

規程應是已違反比例原則而被認為違

憲法 進而宣告無效。檢視(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一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328條普通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一項是特別法又已廢止。然從而得知幾乎相同之犯罪手段 刑罰之結果天差地別。再檢視刑法91條之第5款(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繼續他刑...)。二者併合檢視。無期徒刑剝奪自由權(舊法10年可報請假釋)(新法5年可報請假釋)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依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需再)服滿25年,前執行並無算入)人生在世平均有70歲計算,無期徒刑者活著至少得面臨50年

中印 1x100. N1060(W)

0000188

以上剝奪自由權利陰影。前論^①有^②有效性原則。^③必要性原則^④衡平性原則。豈然無存。試問如何無違背憲法第二條。(比例原則)? 已處於衰老期。生活。生存自理。已顯嚴重不足違論。(公民之政治權利兩公約第10條第3項前段規定: 監獄制度所及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改自新。重返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豈不是落於空談?

參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

曰 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是說。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以及該犯罪應給予何種處罰或保安處分。均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如果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就不會構成犯罪。

曰 罪刑法定主義。原本僅適用於犯罪之刑罰。不及於保安處分。但是刑法在民國

94年的修正中，將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也加入罪刑法定主義適用範圍，其原因在於，此種保安處分係以剝奪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為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的自由刑色彩，已與刑罰相當，因此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的適用，以維人權。罪刑法定主義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其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權，使人民可預知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並在事前加以避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可以衍生出以下四種原則：

① (罪刑明確原則) 刑法關於犯罪構成要件用語，應盡可能明確，避免模稜兩可，以使人民易於瞭解，得以事前避免觸法。另外，刑法關於刑罰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的規定，種類上必須確切，而法定刑之高低度間差距不可過大，並不得使用未設上限或下限之絕對不

定刑期。而所談論則可。刑法關於刑罰及

拘束人身自由度保安處分可規定。種類上必

須確定。且法定刑之高低度間差距不可過

大。刑法第79條之1第5款前段：(經撤銷假

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

滿25年。其(於)執行滿25年)是否有包括

或沒包括前已執行之刑。實是不夠明確性

而(於)字在前狀(四)已補充明白。係經立法

院會確定用於(關於)對於而非是(再)或(重新)

之字義。於此不再贅述。故此已有不明確之疑

義。何況。已服刑25年換報假釋。經撤銷

後於執行25年滿。法定刑度高低間差距

也實是過大。實難謂之合憲。(請見附件②)

②(習慣法禁止原則。) 刑事案件。由於

會剝奪犯罪行人的生命權或人身自由

權。事涉重大。因此如果刑法沒有明文

規定。即不得援引具體內容不夠確定

確定的習慣法作為處罰行為人的依據
以維人權。

③(類推適用禁止原則)。刑事案件、行使行為人得事前預見犯罪與刑罰的範圍並加以避免。因此針對刑法未規定的犯罪、不可以類推適用性質相近的法條而加以處罰。其目的也是在維護行為人的權利。

④請檢視刑法第78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⑤。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身自由權之保障是受憲法所明文保障,也就是

非經法院審問，不得進行處罰是為保障人身自由權。行政權不得干預。至明。

③(請見附件④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文)。請檢視刑法第78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是為刑法。換言之係屬司法權之認定或裁撤。怎麼會是由行政機關矯正署來發動認定此一撤銷程序？而非依據憲法規定係由法院經審問後撤銷，進行處罰？此為人身自由權可受憲法予以保護。此程序才是刑法78條立法之精神。如合憲法第8條規定。因法院才有權力發動拘禁限縮人身自由權。故行政機關依據憲法規定並無發動權。因爭事關人身自由權否

則是存侵權違憲。故行政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此違憲之撤銷命令公文係屬無効。依據憲法規定得拒絕之。始符合憲法規定。

④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是指，為了讓行為人能夠在行為時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加以避免，因此刑法只能處罰法律條文公布生效以後的行為，而不能追溯處罰至法律公布生效之前的行為。換言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就是禁止刑法在事後惡化行為人原本已經合法的行為，而使行為人遭受到不可預測的處罰或不利益。

⑤(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1項規定)。聲請人原不服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第二款適用於刑法第79條之第一款

之規定顯有違反既往禁止原則之違憲疑義。

司聲請人於78年間觸犯懲治盜匪條例
第5條第1項之罪處最重之刑罰無期徒刑

確定。96年間因假釋期間更故意犯罪

毒品防制條例處重刑有期徒刑18年確定

、倘依刑法執行法第7條之2第2款之規定於
修法前(行為時法律要件)可予以不理會、再

以修法後再犯罪(行為時法律要件)來掩

蓋修法前(行為時法律)併合包裝為修法

後(行為時法律)而適用新法刑法第7條

之第2款規定。那不就使行為人遭受到不可預

測的處罰及不利益。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亦是憲法所保障的。刑法第2條第1項

本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為時之法律。這是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行

為的處罰、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

者為限、因此當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變

更的法律，即不得溯及既往的適用變更前的行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仍應適用行為時的法律。故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第二款規定，不適用於刑法第17條之第一款至明。

四 故辯諸人之主張。

① 刑法施行法第17條之第二款不適用於刑法第17條之第一款，失効

② 刑法第18條假釋之撤銷應是法院發動並審問裁定屬司法權非行政權，失効

③ 刑法第17條之第一款規定字義不明確，失効。

④ 刑罰之懲處應符比例原則。

(五) 辯諸人只國中畢業，論述法律不可能如專業法律人，順暢。但在此一切的學習環境中，事實很認真的學習尋找法令上有違憲法之正義，如前述

刑罰第18條. 很清禁撤銷假釋之發動權屬法
院而非矯正署. 然而幾十年來可便宜行事. 將錯
就對程序. 誤認得正當法律程序. 故懇請大
法官能播孔反正. 論不符合憲法規定之
令宣告失效. 維護人民基本權益. 德澤無涯

狀敬呈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數

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公文。
◎立法院會議錄法律字義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1 登生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審判廳
收之收卷人許狀登
109年7月2日 0830時
上列將收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0000505